

股票代號：4584



民國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開會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18 號(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討論事項.....	03
三、臨時動議.....	03
四、散會.....	03
參、附    件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	04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06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11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1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22
四、董事持股情形表.....	27

#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18 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三、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宣佈開會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鑒核。

說明：為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4頁【附件一】。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附件一】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除書面外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除書面外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修正。 二、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載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議案。 三、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之。</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u></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u>免。</p>	<p>一、參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正。 二、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爰新增第一項第六款明定之。 三、現行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款次往後順移。</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免。</p> <p><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u>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u>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u>七</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附件二】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500,000,000</u>元整，分為<u>50,000,000</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求得分次發行。</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400,000,000</u>元整，分為<u>40,000,000</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求得分次發行。</p>	<p>配合營運需要，增加額定資本額。</p>
<p>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p>第四章 董事及<u>監察人</u></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u>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七</u>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1.增訂董事席次。 2.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u>得於</u>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u>董事或監察人</u>。 董事<u>及監察人</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其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p>
<p>第廿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第廿二條 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u>及監察人</u>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p>
<p>第廿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p>	<p>第廿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會議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會議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察人」字句。</p>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p>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p>
<p>第廿八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u>董事</u>酬勞。員工酬勞及<u>董事</u>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u>董事</u>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p>	<p>第廿八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u>董監</u>酬勞。員工酬勞及<u>董監</u>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u>董監</u>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p>第廿九條</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p>	<p>第廿九條</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u>股利發放原則</u>，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p>	明訂股利政策。
<p>第卅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p>	<p>第卅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p>	增列公司章程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u></p>	<p>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附錄一】

【修訂前】

##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JUFAN INDUSTRIAL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對外為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400,000,000 元整，分為 4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求得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各股東若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

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及監察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會議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 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進財



【附錄二】

【修訂前】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除書面外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

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

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及事項如下：

- 一、核定營運所需之各項重要契約。

- 二、銀行融資於五千萬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核准，再提報近期之董事會。
- 三、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等之核定。
- 四、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五、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六、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或其他管理規章，授權董事長核定事項。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六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



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十一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條第二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期離開會場。

第二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基準日：111年11月2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胡進財	109/06/16	3,116,295	11.22%
董事	湧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正杰	109/06/16	5,771,425	20.78%
董事	雋永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正順	110/09/01	740,247	2.66%
董事	劉富津	110/09/01	52,500	0.19%
獨立董事	蔡明祺	110/09/01	0	0.00%
獨立董事	邱鑄山	110/09/01	0	0.00%
獨立董事	盧浩平	110/09/01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9,680,467	34.85%

說明：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77,8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7,780,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1年11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上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333,600 股之成數標準。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